

及时付款、减免房租、货车贷款延期还款……

国资央企助力中小企业纾困再发力

记者25日从国务院国资委了解到，国资委日前印发通知，明确及时付款、减免房租、货车贷款延期还款、优化供给、支持创新等27条举措，推动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这些政策传递了哪些信号？怎样确保相关举措落实？



真金白银让利，缓解中小企业燃眉之急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部分中小企业面临回款不畅、成本高企、资金紧张等突出困难。

针对这些痛点、难点问题，通知部署及时足额支付账款、切实加快减免房租、大力实施降费提质、货车贷款延期还款以及支持资金融通等颇具“含金量”的举措。

通知不仅要求央企从制度、机制、流程和信息化管控上杜绝恶意拖欠账款，还特别明确对于长期合作、信誉良好、履约及时、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在确保资金安全、对方书面申请、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可提前支付或预付部分账款。

今年3月份，国资委曾发文推动

央企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此次通知细化了相关要求，明确地方出台房租减免政策力度大于国资委要求的要执行属地政策，并鼓励央企对不属于房租减免范围的中小企业，在能力可及范围内给予必要帮扶。

此外，对特困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实施“欠费不停供”、允许6个月内补缴；对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带头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在助力中小企业降低运行成本、破解融资难题方面，国资央企想办法、出实招，打出一系列“组合拳”。

稳链补链固链，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统计显示，2021年中央企业采购总额超过13万亿元，辐射带动各类企业200余万家，其中绝大部分是中小企业。

“无论是从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看，还是从履行大企业社会责任看，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都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说。

这位负责人表示，国资央企长期以来一直注重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发展生态，此次通知明确的政策措施既助力更多中小企业“渡难关”，又聚焦融通创新、协同发展等方面，着力带动更多中小企业“强起来”。

如何稳定中小企业预期？帮助中小企业稳市场、稳订单十分关键。

国资委要求央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尽快落地一批“十四五”规划明确的重大项目，尽早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提前为上下游释放订单需求。其中，“积极采购中小企业优质产品和服务”“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中小企业参与”等要求，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市场机会。

同时，通知提出完善协同创新体系，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全力稳链补链固链，要求中央企业积极通过投资合作、项目合作、产业共建、搭建联盟等方式与中小企业开展合作，支持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强化落地实施，提升中小企业获得感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国资委要求中央企业完善内部考核奖惩要求，畅通诉求受理渠道，确保各项支持政策落实落地，让上下游广大中小企业“看得见、摸得着、有感受、得实惠”。

通知明确，中央企业因落实减免房租等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有关政策，对当期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国资委将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实事求是予以考虑。

“中小企业对中央企业落实通知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或诉求，可通过国资委网站政务咨询留言。”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说。

据了解，国资委将加强有关政策落实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等政策执行不到位、走过场、或经核实有关投诉反映问题属实的，国资委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国管公积金多举措为受疫情影响企业和职工纾困解难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记者范思翔）记者25日从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了解到，国管公积金将对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和职工给予政策支持，并为疫情防控期间中央国家机关各缴存单位和职工办理相关业务提供更多便利。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25日发布《关于落实阶段性支持政策加强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

业在2022年底前提出申请，即可缓缴住房公积金。企业缓缴期间，住房公积金视同正常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不受影响。

同时，2022年底前，受疫情影响存在困难的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租住商品住房的职工家庭，其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限额由每人每月1500元提高至2000元；因疫情影响导致职工在2022年底前未正常偿还个人贷款的，将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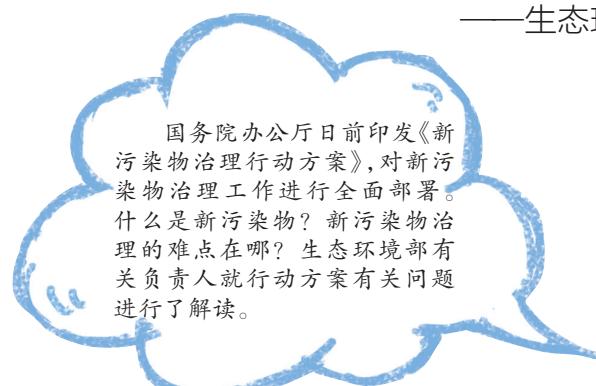
征信部门。

在简化业务办理手续方面，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围绕优化单位汇缴方式、扩大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深化“跨省通办”服务等方面，为各缴存单位和职工办理各项业务提供便利。

记者了解到，疫情防控期间，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提倡单位和职工通过线上渠道办理相关业务；确需到业务经办网点办理的，可提前预约、错峰办理，就近选择低风险区域的业务经办网点。

如何补齐短板，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解读《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治理新污染物 有效防范环境与健康风险

这位负责人介绍，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是新污染物的主要来源。目前，国内外广泛关注的新污染物主要包括国际公约管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

此次印发的行动方案提出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目标任务，对于加快补齐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短板，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这位负责人表示，近年来，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政策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印发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切实履行有关国际环境公约，加强化学物质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控，为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积累了经验。



在海南三亚蜈支洲岛海域，工作人员在海底清理垃圾。新华社发

更突出精准、 科学、依法治污

这位负责人说，针对新污染物的特征，需要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采取“筛、评、控”和“禁、减、治”的总体工作思路，即通过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精准筛选出需要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科学制定并依法实施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对生产使用的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

对此，行动方案提出四个方面的主要治理任务：一是开展调查监测，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二是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严格落实淘汰或限用措施，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三是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四是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

为确保新污染物治理各项行动举措落地见效，行动方案还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管执法、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强宣传引导等保障措施。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到2025年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行动方案明确，到2025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完成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法规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针对这些问题，行动方案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加强法律法规制度建设，逐步完善新污染物治理的管理制度体系，着力研究制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完善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制订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等技术标准。

逐步建立健全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多部门参加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并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关键技术研究，加强抗生素、微塑料等生态环境危害机理研究，在国家科技计划中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攻关。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加强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修订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等技术标准。